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93 号铭泰城市广场 1 栋 20 层）

5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裁冯鑫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03 人，代表股份 325,898,6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8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75,747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48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2 人，代表股份 50,151,4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37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局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20,420,406	98.319%	5,354,900	1.6431%	123,300	0.0378%	0	0%	本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4,673,256	89.0767%	5,354,900	10.6775%	123,300	0.2459%	0	0%	
2.00	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19,790,706	98.1258%	5,852,700	1.7959%	255,200	0.0783%	0	0%	本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4,043,556	87.8211%	5,852,700	11.6701%	255,200	0.5089%	0	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黎德宣、苏宝如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和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6 年 09 月 09 日